



##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序言 .....	2
第一章. 一般条款 .....	2
第1条. 适用范围 .....	2
第2条. 定义 .....	5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	7
第4条. 电子通信 .....	8



##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

- (a) 加大担保信贷供应力度，促进提供低成本信贷；
- (b) 使设保人得以利用其资产本身的全部价值为信贷提供支持；
- (c) 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以简单、高效率的方式获得担保权；
- (d) 为不同来源的信贷和不同形式的担保交易提供平等待遇；
- (e) 确认各类资产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有效性
- (f) 通过规定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担保权通知而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
- (g) 确立明确和可预见的优先权规则；
- (h) 便利有效地执行债权人的权利；
- (i) 允许当事人在商谈其担保协议条款时享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 (j) 平衡所有相关人的利益；及
- (k) 协调统一各种担保交易法，包括与担保交易有关的法律冲突规则。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示范法》（草案）评注是否应当按照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授权（见 A/67/17，第 105 段）而澄清，《示范法》（草案）意在作为一部简短简明的示范法，协助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建议，与《担保交易指南》相一致而并非取代《担保交易指南》。]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备选案文 A

1. 以本条第 3 款为限，本法适用于通过约定而在动产上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一切权利，而不论交易的形式或当事人使用的术语、动产的种类、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所担保债务的性质，这些权利包括：

- (a) 所有各类动产上设定的担保权，不论是有形动产还是无形动产，现有动产还是未来动产，包括库存品、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合同和非合同应收款，以及合同规定的非金钱求偿权；
- (b) 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包括消费者在内设定或取得的担保权，但不影响消费者保护法所规定的权利；

(c) 为所有各类债务作保的担保权，无论是现有债务还是未来债务，已确定的债务还是可确定的债务，包括浮动债务和统称的债务；及

(d) 以合同方式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所有财产权，包括为担保目的转移有形资产所有权或为担保目的转让应收款、各种形式的保留所有权销售和融资租赁。

2. 本法还适用于：

(a) 担保资产收益上所附的担保权；及

(b) 除第 100 条规定的例外，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尽管这类转让并非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但本法不适用于：

(a) 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权；

(b) 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

(c) 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

(d) 航空器、铁路机车车辆、空间物体、船舶以及其他类别的移动设备，前提条件是这类资产由国内法所涵盖或根据这些条款颁布立法的国家（以下称作“国家”或“本国”）参加的国际协定所涵盖，而本法所涵盖的事项又在该国内法或国际协定中作了阐述；

(e) 知识产权；

(f) 证券；

(g) 根据净额结算协议订立的金融合同产生的或规定的受付权，但所有未清偿交易终结时所欠的应收款除外；

(h) 外汇交易下产生的或出自此类交易的受付权；

(i) 不动产，但第 11 条、第 15 条、第 27 条、第 32 条、第 55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第 109 条和第 120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j) 被排除的资产类别的资产所生成的收益，即使该收益属本法所适用的某类资产，但仅以其他法律适用为限；及

(k) [颁布国拟添加的其他例外]。

## 备选案文 B

1. 本法适用于货物、库存品、设备和应收款上设定的担保权。

2. 本法适用的担保权可以：

(a) 是由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包括消费者在内设定或取得的，但不影响消费者保护法所规定的权利；并且

(b) 为所有各类债务作保，无论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已确定的还是可确定的，包括浮动债务和统称的债务。

3. 本法还适用于：

(a) 担保资产收益上所附的担保权；

(b) 除第 100 条规定的例外，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尽管这类转让并非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及

(c) 以合同方式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所有财产权，包括为担保目的转移有形资产所有权或为担保目的转让应收款、各种形式的保留所有权销售和融资租赁。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关于“以《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建议为基础制定一部简短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决定（见 A/67/17，第 105 段），备选案文 A 以《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 2 为基础，经适当修订，排除了须按特定资产建议处理的某些类别的资产。但是，根据委员会关于《示范法》（草案）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所有担保交易法规相一致”的决定（A/67/17，第 105 段），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在内，条文中列入了应收款。鉴于货物、设备和库存品应收款互为依赖的特点，所以排除应收款将导致例如在库存品售出并转变为应收款而应收款又用于购置新库存品的情况下适用不同的法律。这种做法将往往对信贷供应及其成本产生负面影响。为此，工作组似宜注意，虽然《公约》仅适用于合同应收款，但根据《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示范法》（草案）也适用于非合同应收款。]

另外，工作组还似宜注意，为确保《示范法》（草案）并非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担保交易一体化综合功能处理法不一致（见第一章，第 101-112 段），评注应当解释：(a)《示范法》（草案）是实施《担保交易指南》关于核心商业资产（货物、设备、库存品和应收款）的各项建议的一种经济节省方法；以及(b)鼓励各国采用一体化综合功能处理法，从而实施《担保交易指南》的所有建议，包括特定资产方面的建议，至少在国内无关于这些类别资产的任何规则或现代规则的情况下。

此外，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备选案文 B 意在以更经济节省的方式反映备选案文 A 所含的同样政策，即直接提及货物、设备、库存品和应收款。这样做将使第 3 款和其中所包括的相关术语定义不再必要。

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备选案文 A，则其似宜考虑第 3(j)项是否适当。例如，如果知识产权变卖为现金，而售卖人又将现金收益用于购买库存品，则库存品将是知识产权的收益。与第 3(j)项规定的相反，工作组似宜考虑，《示范法》（草案）应当适用于库存品，即使其他法律也涵盖库存品（至少在其他法律不充分的情况下，即例如未要求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另外，作为一个实际事项，第 3(j)项将要求获得以设保资产担保权作保后而向债务人发放信贷的有担保债权人调查该项设保资产是否是不按《示范法》（草案）处理的那些资产的收益。这样的规则将往往会增加信贷的成本或减少信贷的供应。]

##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在统一处理法情形下，该术语包括保留所有权的售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
- (b) “购置款担保权”系指货物、设备或库存品上设定的担保权，藉此为资产购买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为使设保人获取该资产从而发生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作保；
- (c) “受让人”系指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受款人；
- (d) “转让”系指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用以担保债务的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包括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而不再将其特征定性为担保交易；
- (e) “转让人”系指进行应收款转让的人；
- (f) “动产附加物”系指与另一有形资产有着实体连接但未丧失其单独特性的有形资产；
- (g) “不动产附加物”系指与不动产有着实体连接而尽管未丧失其单独特性但根据该不动产所在国法律被视作不动产的有形资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银行账户”一词（和《示范法》（草案）中未述及的其他类别资产）及“破产法院”、“破产财产”和“破产程序”等术语均已删除，因为这些词语一般在颁布国的其他法律而不是担保交易法中加以定义。]

- (h) “相竞求偿人”系指设保人的其中一个债权人，该债权人与设保人的另一个在设保人担保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相竞合，包括：
  - (i) 在同一担保资产（无论是原始担保资产还是收益）上享有担保权的另一个债权人；
  - (ii) 对同一担保资产保留所有权的售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
  - (iii) 设保人的另一在同一担保资产上持有权利的债权人；
  - (iv) 设保人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或
  - (v) 担保资产的任何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包括承租人或许可证持有人）；
  - (vi) “消费品”系指设保人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商品；
  - (vii) “债务人”系指欠下附担保债务而须加以履行的人，包括间接承付人，例如附担保债务的担保人。债务人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设立担保权的人；
  - (viii) “应收款债务人”系指有义务支付应收款的人，包括担保人或间接负有支付应收款义务的其他人；

- (l) “担保资产”系指资产上附设了担保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这一术语还包括被彻底转让的应收款；
- (m) “设备”系指某人在其企业经营中所使用的有形资产；
- (n) “融资租赁权”系指出租人对作为租赁协议标的物的有形资产（不包括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享有的权利，根据租赁协议，在租赁期结束时：
- (i) 承租人自动成为租赁标的物资产的所有人；
  - (ii) 承租人最多只需支付象征性价款即可取得该资产的所有权；或
  - (iii) 该资产值最多不超过象征性的残余价值；
- 本术语包括租购协议，即使名义上不称作租赁，但只要符合第(i)项、第(ii)项或第(iii)项的要求即可；
- (o) “设保人”系指设立担保权以担保本人债务或另一人债务的人，包括保留所有权协议下的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彻底转让应收款的转让人；
- (p)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破产财产的重整或清算事务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 (q) “无形资产”系指除有形资产之外的所有形式的动产，包括无体产权、应收款和其他非应收款债务的受偿权；
- (r) “库存品”系指在设保人业务的正常经营过程中留待销售或租赁的有形资产以及原材料和半成品材料（在产品）；
- (s) “知悉”系指实际知悉而非推定知悉；
- (t) “混集物或制成物”系指在形体上与其他有形资产紧密连接或结合以致丧失其单独特性的非金钱有形资产；
- (u) “通知”系指书面通信；
-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关于“书面”和“书面签署”的电子等形式，评注将参见第4条，也一并参见《登记处》（草案）中的“通知”一词。]
- (v) “转让通知”系指内容中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 (w) “原始合同”在合同设定的应收款情形下，系指应收款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据此而产生该笔应收款的合同；
- (x) “占有”仅指某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对有形资产的实际占有，或由承认本人是为该人而持有该资产的某一独立人对该有形资产的实际占有。不包括诸如推定占有、虚拟占有、视为占有或象征性占有等术语所描述的非实际占有；
- (y) “优先权”系指一人优先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从本人享有的担保权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 (z) “收益”系指与担保资产有关的一切所得，包括通过对担保资产的变卖、其他处分或收取、租赁或发放使用许可而收到的所得，以及收益的收益、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或收益、股息、分配、保险收益和因担保资产的瑕疵、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求偿权；
- (aa) “应收款”系指对金钱债务的受付权，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权、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和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权；
- (bb) “保留所有权的权利”系指售卖人根据与买受人的安排而在所售货物、设备或库存品购买价款的未支付部分付清之前对该货物、设备或库存品享有的权利，从而该资产的所有权暂不从售卖人向买受人转让（或暂非不可撤销地转让）；
- (cc) “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包括应收款彻底转让情形下的受让人；
- (dd) “附担保债务”系指以担保权作保的债务；
- (ee) “担保交易”系指设定担保权的交易，为便于参照，包括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而不再将其特征转而定性为担保交易；
- (ff) “担保协议”系指设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设立担保权的协议，不论其形式或所使用的术语，为便于参照，包括应收款彻底转让协议，而不再将其特征转而定性为担保协议；
- (gg) “担保权”系指为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而通过约定在动产上设定的财产权，不论各方当事人是否将其称为担保权，为便于参照，包括应收款彻底转让情形下受让人的权利，以及[如果颁布国采用购置款融资统一处理法，包括购置款担保权和非购置款担保权][，如果颁布国采用购置款融资非统一处理法，不包括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权]；以及
- (hh) “有形资产”系指各种形式的有体动产，例如货物、库存品和设备。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a), (b), h(二), (n), (o), (dd)项定义中提及的担保交易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词语现已删除，因为其在示范法中不合适。工作组似宜考虑，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两个词语是否应当放在方括号内，如同(ii)项那样。]

###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第6条、第7条、第66条、第79条、第80条、第103-132条、第134-146条另有规定外，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或债务人可以约定删减或变更其关于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此类约定不影响任何非约定当事人的权利。

#### 第 4 条 电子通信

1. 凡本法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或规定了没有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如果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凡本法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而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达到本条第 2(a)项所述的功能。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关于第 4 条的实质内容，评注将参照《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